

## 稅務新聞 103-0103

- 一、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項有關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申請期限之新規定，不可不知。
- 二、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適用投資抵減之抵減率為百分之十五，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 夫妻間因贈與轉讓股票，免繳納證券交易稅。
- 四、 支付會計師赴外埠查帳之住宿費用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五、 出售房屋之所得，綜所稅該如何申報可否採用財政部頒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
- 六、 出售純金金飾雖免稅，仍須開立免稅發票。
- 七、 扣繳義務人已依限補繳短漏之扣繳稅款而未依限申報短漏之扣繳憑單仍應受罰。
- 八、 收到補稅通知是否應先繳清稅款才能申請更正。
- 九、 自102年1月1日起，個人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合計在10萬股以上，全部的興櫃股票均須核實課稅。
- 十、 所有權人銷售透天房地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相關規定。
- 十一、 非居住者薪資所得，自102年起全月給付總額在28,570元以下按6%扣繳所得稅。
- 十二、 個人申報扶養無同居且無扶養事實的其他親屬為子女！當心補稅並移送法辦。
- 十三、 財政部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並自103年1月1日施行。
- 十四、 稅務問答／售屋交易所得 實價申報。
- 十五、 稅務問答／賣合資土地 要課所得稅。
- 十六、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相關規定。
- 十七、 課稅年度於境內居住滿183天之外籍勞工，自102年起每月薪資所得未達69,500元，無須辦理扣繳。
- 十八、 銷售日後始辦竣戶籍登記，恐遭奢侈稅補稅處罰。
- 十九、 營利事業年終舉辦尾牙、摸彩等支出可列報費用！
- 二十、 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旅遊費用列報新規定。
- 二十一、 營業人於營業登記所在地以外處所舉行試吃及試賣活動是否應辦理營業登記？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項有關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申請期限之新規定，不可不知**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後之免稅標準，增訂第 2 條第 4 項機關團體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使用計畫申請之規定。惟原經財政部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機關團體結餘款使用計畫，其使用計畫期間之最後一個年度為 102 年度或以前年度之案件，如有變更情形時，依修正前規定提出申請變更且經核准即得適用免稅標準之規定。該所特別提醒各機關團體注意免稅標準之新修正規定，以正確辦理申報，維護自身權益。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1/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公司研究發展支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適用投資抵減之抵減率為百分之十五，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得按百分之十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係指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得之應納稅額，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百分之十計得之應加徵稅額，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洽詢單位：營所遺贈稅股陳先生，電話：04-26651351 轉 103)

更新日期：2014/01/0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夫妻間因贈與轉讓股票，免繳納證券交易稅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常有民眾詢問，夫妻間股票轉讓，是否須繳納證券交易稅？該所說明，凡買賣經銀行簽證之股票，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應繳納證券交易稅，該項股票若因贈與取得者，非屬買賣行為，應免課證券交易稅。

至於夫妻間因贈與轉讓取得股票，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6款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為不計入贈與總額，贈與人可向所轄國稅局申報贈與該項股票，由國稅局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憑此證明書即可向股票發行公司辦理贈與股票過戶登記，免繳納證券交易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洽詢單位：營所遺贈稅股陳先生，電話：04-26651351 轉 103)

更新日期：2014/01/0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支付會計師赴外埠查帳之住宿費用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新市區王小姐來電詢問：本公司幫會計師支付至外地查帳之住宿費用，相關進項稅額可否申報扣抵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營業人因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所支付之會計師事務所人員赴外埠查帳之住宿費用，核屬給付該會計師事務所之查帳酬金之一部分，其相關之進項稅額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得由該營業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一股劉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轉 300

更新日期：2014/01/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出售房屋之所得，綜所稅該如何申報？可否採用財政部頒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凡非經常買進或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為財產交易所得。個人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係以房屋出售價格減除房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其所得額。而其可減除的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取得房屋的價金、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另外參照財政部 102 年 7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086140 號解釋函令，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亦在得減除之範圍。惟應注意的是，取得房屋所有權後，出售前繳納之房屋稅、管理費、清潔費及向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等，均屬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不得列為成本或費用減除。

該所特別指出，採用財政部頒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僅有在納稅人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且稽徵機關也查無相關交易資料時，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頒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核定。

最後，該所再次提醒，近來房市交易熱絡，房價節節高升，財政部為落實租稅公平，要求各地國稅局針對鉅額房產交易加強查核，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出售房屋時，應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否則一經查獲有漏報所得，除補徵本稅外，還可能遭受處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洽詢單位：綜所稅股陳小姐，電話：04-26651351 轉 202）

更新日期：2014/01/0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出售純金金飾雖免稅，仍須開立免稅發票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銷售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免徵營業稅；惟使用統一發票之銀樓業者，有銷售上述免稅貨物之行為，仍應依規定開立免稅發票給與買方，否則經查獲，將遭受處罰。該所呼籲，使用統一發票之銀樓業者，於銷售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時，應依規定開立免稅發票，以免遭查獲受罰，請業者多加留意。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1/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扣繳義務人已依限補繳短漏之扣繳稅款而未依限申報短漏之扣繳憑單仍應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的負責人，即扣繳義務人，如被查獲有漏扣或短扣繳稅款時，應於限期內補繳應扣稅款，並向所在地國稅局的分局或稽徵所補辦理扣繳憑單申報，如逾期未補繳稅款及補辦申報的手續，負責人將被裁處較重罰鍰。

該局表示，通常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扣繳稅款，並於每月10日前將上1個月內所扣稅款向代理國庫的銀行繳納，且須於每年1月底前，將上1年全年度給付之金額、所得人及扣繳稅款等資料，彙集開立扣繳憑單，向營利事業所在地國稅局的分局或稽徵所辦理扣繳申報；如有經國稅局查獲有短扣或漏扣繳稅款情形，該局將通知限期補繳應扣之稅款及補報相關的扣繳憑單。如未於期限內補繳稅款或僅補繳應扣繳之稅款，而未依限期補報扣繳憑單者，依規定將被裁處較高倍數的罰鍰。

該局指出，扣繳義務人接獲稽徵機關通知後，於限期內補繳短漏扣繳稅款及補報相關扣繳憑單，該局將按短漏扣繳稅額處1倍以下的罰鍰。惟近來查核發現部分扣繳義務人只注意於限期內向國庫繳清短漏扣的稅款，卻忘了應在限期內補申報相關的扣繳憑單，致遭處3倍以下罰鍰，該局特籲請扣繳義務人若未於期限內補報憑單，應儘速於裁罰處分核定前補報，可減輕按短漏扣繳稅額處1.2倍的罰鍰。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961）

更新日期：2014/01/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八、收到補稅通知是否應先繳清稅款才能申請更正

新化區林小姐詢問：近日收到國稅局核定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補稅通知書，如認為稅額計算錯誤，是否要先繳清稅款？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及財政部 70 年 1 月 3 日財稅第 30009 號函規定，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可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原繳納通知書，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查對更正，不用先繳清稅款。稽徵機關經查對結果，如認為所載內容並無錯誤，於限繳日期前答覆並退還繳納通知書，納稅義務人仍須依限繳納；如因稽徵作業關係，在限繳日期屆滿後始行答覆者，稽徵機關將會改訂繳納期間，通知納稅義務人儘速繳納。

因此，林小姐認為補稅通知書之稅額計算錯誤，可暫緩繳納該筆稅款，但應於限繳日前要求發單國稅局查對更正，俟國稅局查對無誤或更正後再行繳納。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轉 200

更新日期：2014/01/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九、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全部的興櫃股票均須核實課稅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北港陳先生來電詢問，如果於今(102)年出售興櫃股票 20 萬股，係僅就超過 10 萬股的部分核實課稅，還是全部的興櫃股票均須核實課稅？北港稽徵所表示，個人證券交易所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課稅，個人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者屬核實課稅範圍，其全部的興櫃股票均須核實課稅，應以交易時成交金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 15% 的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合併報繳。舉例說明，假設陳先生取得之興櫃股票 20 萬股，每股取得成本 10 元，於 102 年間全數出售，每股售價 12 元，支付證券交易稅 7,200 元及手續費 6,270 元，則陳先生 102 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額為 386,530 元【 $(12 \text{ 元} \times 200,000 \text{ 股}) - (10 \text{ 元} \times 200,000 \text{ 股}) - (7,200 \text{ 元} + 6,270 \text{ 元})$ 】，應納稅額 57,979 元（ $386,530 \text{ 元} \times 15\%$ ）。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1/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所有權人銷售透天房地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相關規定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透天樓房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持有期間如有部分樓層全部或部分面積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情形，於持有 2 年內銷售該房地時，依據財政部 102 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600370 號令規定，依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樓層合計數占實際總樓層數之比例計算銷售價格，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1/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一、非居住者薪資所得，自 102 年起全月給付總額在 28,570 元以下按 6%扣繳所得稅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雇主僱用之員工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者)，其薪資所得之扣繳應視其全月薪資給付總額是否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上，分別適用 18%或 6%之扣繳率，故如基本工資調漲，非居住者之薪資所得適用 6%扣繳率者之金額也將隨之調高。

該所進一步指出，102 年 4 月 1 日起行政院核定之每月基本工資為 19,047 元，雇主給付非居住者薪資全月給付總額在 28,570 元(含)以下者(19,047\*1.5=28,570)，係按 6%扣繳率扣繳稅款；超過 28,570 元者，則按全月給付總額 18%扣繳稅款。

該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應留意非居住者薪資所得扣繳規定之變動，以免溢扣繳稅款影響員工之納稅權益。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本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1/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二、個人申報扶養無同居且無扶養事實的其他親屬為子女！當心補稅並移送法辦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少數納稅義務人以為只要將其他親屬如姪子、甥女等戶口遷入同戶籍，便可以多申報免稅額，更有甚者，竟列報其他親屬為其子女，事後經該所查明實際並未同居一家共同生活，除遭剔除補稅外，其虛列扶養親屬部分則另依情節輕重分別處以罰鍰或按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移送法院追究刑責。

國稅局說，申報扶養其他親屬免稅額，還須扶養者與受扶養者彼此間具有家長家屬關係，亦即具有以久住之意思同居一家共同生活才行，登記在同一戶籍並不必然同居一家共同生活，此外若申報年齡滿 20 歲以上之受扶養人須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才符合規定。

該所特別以實例說明，某甲納稅義務人於申報其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將在學甥姪四人遷入其戶籍，同時列報其為子女，經查明某甲甥姪均住宿在外縣市求學，並無與某甲同居一處共同生活之事實，依法即不認列其申報的免稅額，並因其虛列「甥姪」為「子女」，國稅局將會清查某甲在核課期間內之申報案件，並視違章情節，除補稅送罰外且移送法院追究其不正當方法逃漏稅之刑責。

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規定，其目的在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前段之適用，應以納稅義務人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規定，對受扶養權利人有扶養義務，且無其他履行扶養義務之順序在先之人，或雖有其人而無扶養資力或資力不甚充分者為限。而父母依民法第 1115 條之規定，為最優先順位之扶養義務人，如有扶養子女之能力，其子女自不宜由後順位之扶養義務人申報。準此，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家屬，並列報為親屬免稅額者，自須提出該受扶養人之父母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證明，始可據以減除親屬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洽詢單位：綜所稅股陳小姐，電話：04-26651351 轉 202）

更新日期：2014/01/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三、財政部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南區國稅局表示，為擴大推動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及配合實務需要，財政部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 條、第 7 條、第 24 條之 2 及第 32 條條文，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該局說明，本次修正重點除將電子發票增訂為第 6 種統一發票外，鑑於目前營業人需較長時間進行上傳統一發票資訊或載具識別資訊，爰將該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之 24 小時傳輸時限修正為 48 小時。另考量買受人為營業人時，係由該買受人接收該等發票資訊後，再由賣方營業人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始完成交付憑證之義務，所需作業時間較長，故增訂賣方營業人至遲應於 7 日內完成傳輸該等發票資訊予買受人，及於買受人接收後依規定時限將開立之發票資訊傳輸至前開平台存證。開立人已依前開規定方式辦理者，視為已將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買受人視為已取得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如遭遇天災、事變或網路不穩等不可歸責於該營業人事由，致無法於規定時限內傳輸發票資訊至前開平台，係屬情形特殊，應於事由消滅之翌日起算 3 日內完成傳輸並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視同已依規定交付。

該局最後表示，財政部為利徵納雙方遵循，並兼顧實務需求，已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局將加強宣導，以維護買賣雙方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許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48

彙總編號：10301-1401

更新日期：2014/01/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四、稅務問答／售屋交易所得 實價申報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1.03 04:07 am

安南區顏先生問：本人去年出售一棟透天厝，減除該屋原始取得成本及支付過戶等相關費用後有所得 200 萬元，但是較財政部核定標準依房屋評定現值 14%計算的金額 150 萬元為高，可否選擇比較有利的方式申報該筆財產交易所得？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個人出售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若原為出價取得，應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的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該所又說，當顏先生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且國稅局未掌握到實際交易資料時，國稅局可以先按財政部核定所得標準計算，但日後如查得實際交易資料，仍會依照查得資料重新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所以，即使財政部核定標準核算的財產交易所得較低，顏先生並沒有自行選擇的權利，也就是說，必須按實際成交價額課稅，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200 萬元，而非 150 萬元。

【2014/01/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五、稅務問答／賣合資土地 要課所得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1.03 04:07 am

台南市永康區陳先生問：本人最近與朋友出售合資購買並登記於其名下之土地，為何不能適用個人出售土地免納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與他人合資購買土地，並以對方名義登記為土地所有人，出售後所獲利益按出資比例分配，該土地之出資人(非登記土地所有人)取得該項利益，屬於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依法課徵所得稅。出售土地須課徵土地增值稅，且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免納所得稅，不少人誤以為凡是來自出售土地之所得就不課所得稅。但我國民法第758條採登記要件主義，陳先生並非土地登記簿上之所有權人，僅取得土地權利移轉之請求權而已，該請求權之標的經出售予第三人而無法實現，因而取得之代替利益，性質上屬債權之實現，並非因出售土地所直接取得之對價，並無上開所得稅法免稅規定之適用。

【2014/01/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六、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相關規定

本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之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可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申報減除其免稅額，不再受原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始得列報扶養之限制。

本局說明，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四、家長家屬相互間。」及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415 號解釋，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規定，其目的在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但最高法院 20 年度上字第 299 號判例，念同宗之誼而給與津貼，此種慈惠施與行為，乃本於雙方之感情而生，於法原不能援為要求扶養之根據。故納稅義務人因能力所及，給予其他親屬或家屬生活上資助，與履行扶養義務終究有別，該等生活上之資助，難謂為扶養。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常常誤將未實際扶養或念同宗之誼而給與生活上資助，非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其他親屬或家屬，申報為扶養親屬並減除其免稅額；惟該等案件因未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迭經稽徵機關依規定剔除其免稅額並補徵稅額在案。

本局特別指出，自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起，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之年齡限制規定雖有放寬，但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仍要符合相關規定且確有扶養事實才可列報。納稅義務人如尚有疑義，可撥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或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更新日期：2014/01/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七、課稅年度於境內居住滿 183 天之外籍勞工，自 102 年起每月薪資所得未達 69,500 元，無須辦理扣繳**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雇主僱用之外籍勞工如於一課稅年度內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 183 天者，即屬居住者，可選擇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規定，自 102 年起每月薪資所得未達 69,500 元，無須辦理扣繳，只需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於每年一月底前，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該所進一步指出，扣繳義務人可就外僑之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之居留期間判斷，其屬因職或工作關係核准在我國居留在一課稅年度內滿 183 天者，自始即可按居住者之規定無須辦理扣繳，如離境不再來我國時，其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 183 天者，再依「非居住者」扣繳率核計其扣繳稅額，就其與原扣繳稅額之差額補徵。（財政部 67.1.20 台財稅第 30456 號函）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1/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八、銷售日後始辦竣戶籍登記，恐遭奢侈稅補稅處罰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鍾先生來電詢問，其於民國 102 年 3 月間，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自住房地」

，該期間鍾先生之母設籍該屋，本人亦於簽訂契約日後將戶籍遷入，為何遭國稅局核定補稅並處罰？

該所表示，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非屬前揭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上開所稱「辦竣戶籍登記」，應由所有權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銷售日前(含銷售日當天)辦竣戶籍登記。鍾先生之母雖設戶籍於該屋，但非屬其未成年直系親屬，且本人亦遲於銷售日後始辦竣戶籍登記，核與前揭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不符，致遭國稅局依法補稅並處罰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洽詢單位：銷售稅股賴小姐，電話：04-26651351 轉 321)

更新日期：2014/01/0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九、營利事業年終舉辦尾牙、摸彩等支出可列報費用！

內埔郭小姐詢問：公司年終舉辦尾牙、摸彩支出是否可列報費用？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其舉辦員工摸彩及聚餐等所支付的費用，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其超出部分，確實是由營利事業負擔者，再以其他費用科目列支。至於營利事業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舉辦員工摸彩及聚餐等所支付之費用，應以職工福利科目於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0.05%至0.15%限度內列報，超過部分再以其他費用科目列支。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李小姐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5

更新日期：2014/01/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十、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旅遊費用列報新規定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又到年度尾聲了！公司行號即將整理今年的帳證！北港稽徵所提醒公司行號要特別注意 102 年度的課稅新規定，例如：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旅遊費用，以前一直都是列報為「交際費」，但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條件者，這些旅遊費用必須列報為「其他費用」。該所說明，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與業務有關之顧客出國觀光旅遊所支付之費用，以前一直是依據財政部 69 年 4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33171 號函規定列報為「交際費」；但是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性質類似獎勵金之促銷費用，因此不宜歸屬「交際費」，財政部後來在 101 年 10 月底發布釋令，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招待達到上述條件之經銷商或客戶旅遊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國稅局再度提醒納稅義務人，應注意 102 年度新規定，以免申報錯誤，或因未依規定列報扣繳憑單而遭到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1/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十一、營業人於營業登記所在地以外處所舉行試吃及試賣活動是否應辦理營業登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於登記營業地址以外處所舉行試吃及試賣活動，應視狀況辦理營業登記及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是營業人於登記營業地址以外處所舉行試吃及試賣活動，如該處所為新設門市，即屬「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活動前辦妥營業登記；又依相關法令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原則上應分別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購統一發票，且所申購之統一發票不得互供使用，以免違反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另營業人自行印製並實際送交各總、分支機構使用之收銀機統一發票，應由其總機構依規定格式填具「營業人總、分支機構配用自行印製之收銀機統一發票起訖號碼明細表」，分送各總、分支機構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建檔列管。

該局指出，營業人於登記營業地址以外處所舉行之試吃及試賣活動如屬臨時性活動，參照財政部 87 年 12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71979881 號函規定，應由該營業人向其登記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納稅。至於發票開立方式，依照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3 條規定，攜帶貨物離開營業場所銷售，應攜帶統一發票，於銷售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於登記營業地址以外處所舉行試吃及試賣活動，應視該登記營業地址以外處所係屬固定營業場所，抑或是臨時銷售場所，確實依上述規定辦理，以免違法致遭罰鍰處分。

（聯絡人：法務一科謝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61）

更新日期：2014/01/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